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对上述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俞波	余庆兵	居学成

2018年4月23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